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32號

原告 榕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宗

被告 林伯熔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股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判決第1頁	上列當事人間請求「損	上列當事人間請求「移

(續上頁)

01

第13行	害賠償」事件，	轉股權」事件，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